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3)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05號金茂深圳JW萬豪酒店會議室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fantasia.com)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末期股息.....	5
5. 建議重選董事.....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7. 推薦意見	7
8.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05號金茂深圳JW萬豪酒店會議室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彩生活」	指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8)
「公司法」	指	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
「本公司」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Fantasy Pearl」	指	Fantasy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07年7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Ice Apex Limited擁有其80%的權益，Graceful Star Overseas Limited擁有其20%的權益。Ice Apex Limited及Graceful Star Overseas Limited分別由曾寶寶小姐與潘軍先生最終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執行董事：

潘軍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曾寶寶小姐
柯卡生先生
張惠明先生
陳新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20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廖建文博士
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
郭少牧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3)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關於(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772,597,86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54,519,57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有效期將(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按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有效期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按法例或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告所載述，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93分(相當於7.05港仙)，股息將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支付，派付予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所有人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金額總額將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幣分派。將以港幣分派的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3月25日公佈的平均中間平價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條，廖騫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4條，曾寶寶小姐、何敏先生、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及郭少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敏先生自2009年9月以來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段所載守則條文，任何出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儘管何敏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彼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何敏先生仍屬獨立人士；(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信納何敏先生的獨立人士身份；及(iii)董事會認為，何敏先生仍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可嚴重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之關係。鑒於上述因素及相關人士於本公司所經營業務板塊的經驗及知識，董事會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何敏先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所有投票將以表決形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謹啟

2021年4月22日

本說明函件乃向所有股東發出，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772,597,864股已發行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許於下列較早日期前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7,259,78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目前未能就任何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特定情況作出事前預測，惟彼等相信有權作出購回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有關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股東可獲保證，董事僅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就購回股份須支付之資本，將須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支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支付，而倘須就購回而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中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對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對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1.50	1.36
5月	1.51	1.33
6月	1.55	1.37
7月	1.88	1.52
8月	1.75	1.57
9月	1.58	1.43
10月	1.62	1.46
11月	1.59	1.48
12月	1.54	1.27
2021年		
1月	1.36	1.14
2月	1.27	1.14
3月	1.24	1.02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	1.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以適用者為限）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有表決權股本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倘有關增幅令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Fantasy Pearl（一間由曾寶寶小姐及潘軍先生分別間接擁有80%及20%權益之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1%。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由Fantasy Pearl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約63.79%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1. 曾寶寶小姐

曾寶寶小姐（「曾小姐」），自2009年9月7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小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曾小姐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曾小姐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訂。曾小姐有權參與本公司之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意外保險計劃，並有權使用本公司之汽車，而董事會認為此適合其崗位，且彼將獲償付公司汽車之所有合理開支（包括汽油、維修及保險）。曾小姐已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薪酬人民幣6,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ntasy Pearl實益擁有3,314,09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41%。Fantasy Pearl由Ice Apex Limited擁有80%權益，而Ice Apex Limited則由曾小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小姐被視為於Fantasy Pear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權益外，曾小姐亦因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涉及9,9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實益擁有9,9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小姐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的有關曾小姐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就其建議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資料。

2. 廖騫先生

廖騫先生（「廖先生」），40歲，自2020年12月17日以來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現為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TCL集團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廖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TCL集團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其後，廖先生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TCL集團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TCL集團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於加入TCL集團公司前，廖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4年2月期間曾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多個職務，包括財務顧問部高級經理及總經理，以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總部機構業務部總監，彼主要負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目前，廖先生亦擔任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深圳珈偉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及天津七一二通信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副主席。廖先生曾任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廖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福州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畢業於雲南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廖先生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廖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240,000元之年薪。廖先生之薪酬金額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其對本公司事務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的有關廖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就其建議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資料。

3. 何敏先生

何敏先生（「何先生」），51歲，自2009年9月7日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私募基金投資及金融行業積累逾20年經驗，彼現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前，自2011年12月起至2014年5月，何先生一直擔任以成都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執行合夥人代表。何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職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於1997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的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目前，何先生為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獲清華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持有倫敦商學院頒授的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何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240,000元之年薪。何先生之薪酬金額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其對本公司事務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訂。

何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其確認經評估其獨立性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所有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因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涉及1,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實益擁有1,6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的有關何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就其建議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資料。

4. 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

王沛詩女士(「王女士」)，60歲，太平紳士，自2015年2月17日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王女士於200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在香港，王女士擔任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主席、最低工資委員會主席、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暨校董會成員、財務滙報檢討委員團召集人、醫院管理局慈善基金信託委員會信託人、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律師公會海外大律師資格認許委員會(民事)委員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1985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為有效爭論決議中心調解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女士亦擁有新加坡訟務及事務律師資格。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王女士有權收取人民幣240,000元之年薪。王女士之薪酬金額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其對本公司事務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的有關王女士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就其建議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資料。

5. 郭少牧先生

郭少牧先生（「郭先生」），55歲，自2015年2月17日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擁有逾13年的香港投資銀行業經驗。自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郭先生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Salomon Smith Barne（為Citigroup Inc.的投資銀行部門）企業融資部的聯席董事，主要負責支持中國團隊的營銷及執行工作。自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郭先生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匯豐投資銀行的環球投資銀行聯席董事，主要負責進行與中國相關的交易。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郭先生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J.P. Morgan Investment Banking Asia的房地產團隊的副總裁兼董事，主要負責房地產部門於中國的營銷工作。自2007年4月至2013年4月，郭先生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Banking Asia的房地產團隊的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為大中華區房地產業務的主要負責人之一。目前，郭先生擔任一間針對全球移動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中國領先無晶圓圖像傳感器公司格科電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於1993年5月獲得南加州大學計算器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獲得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郭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240,000元之年薪。郭先生之薪酬金額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其對本公司事務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訂。

郭先生實益擁有總額為200,000美元的本公司2022年到期7.95厘優先票據。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的有關郭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就其建議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茲通告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5號金茂深圳JW萬豪酒店會議室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宣派及派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05港仙；
3. 重選曾寶寶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廖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任職逾九年的何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郭少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條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條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本公司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條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2. 「動議待上文第10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1項普通決議案按本公司董事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21年4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釐定有權享受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批准的股息的股東，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及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